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团联发〔2018〕5 号

关于开展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直属单位团委(团工委),各区团教工委,各驻京团工委,各行业团工委:

为树立和宣传当代青年先进典型,在广大青年中传播正能量,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引导全市广大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新时代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为首都全面深化改革发展作贡献,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于近期开展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年满 14 周岁、不满 40 周岁(1978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工作生活在北京的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4. 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

二、评选范围、名额

1. 重点评选以下四个方面的优秀青年:

(1)爱岗奉献,扎根基层一线,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2)创新进取,在本领域积极创新创业创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引领风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

(4)服务北京,在重大工作项目和重大政治任务中做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2. 评选名额:30 名。

3. 在推荐过程中,广泛发动各行业各领域青年参评,注重挖掘积极投身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涌现出的青年典型,彰显评选

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导向性。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一线和新兴领域。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

三、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委员会”),成员由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评选表彰组织协调工作。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征选报名(3 月上中旬)

通过以下四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

1. 基层提名:各区、局级单位团委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提名推荐参评人选。

2. 组织征选:评选表彰委员会根据行业归口,面向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征选参评人选。

3. 媒体推荐:面向在京主要新闻媒体征选参评人选,重点征集媒体挖掘、宣传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发挥正面导向示范作用的优秀青年。

4. 个人自荐:通过北京青年报、团市委网站等媒体和网站发布评选公告,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自荐人在征得单位所属局级单位团委或居住地所属区团委同意后,可自荐报名。

各区、局级单位团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如果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要征求工商、审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

(二)资格审核(3月中下旬)

1. 团市委各相关战线部门负责初核并汇总本系统推荐人选材料。

2. 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团市委组织部)负责初核并汇总其他征选人选材料;负责材料复核并提出符合条件人选,汇总名单报初评委员会。

(三)初评(4月上旬)

在评选表彰委员会领导下,由初评委员会成员对候选名单进行初评初审,确定60名候选人进入复评。

(四)网络评选及事迹展示(4月中旬)

依托团市委“靠谱青年”公众号,面向广大公众对60名候选人开展网络投票,投票结果将作为复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复评(4月中旬)

召开现场评审会,由复评委员会成员对60名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

(六)公示(4月下旬)

“北京青年五四奖章”拟表彰人选名单在团市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表彰(5月上旬)

公示无异议后,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会签表彰决定,对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八)宣传宣讲

深化“北京青年五四奖章”的品牌效应,开展一系列宣传宣讲活动,切实发挥“北京青年五四奖章”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各区、局级单位团委要广开视野,广辟渠道,面向全市各行各业青年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2. 请各单位于3月16日(周五)18:00前按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3)所列材料报团市委各相关部门。个人自荐的,将申报材料自行报送团市委组织部。

团市委相关部门、其他推荐单位、自荐个人均须在3月19日(周一)18: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

申报表可在北京共青团网站下载。

联系人:刘冬林

联系电话及传真:63087332

电子邮箱:zzb@bjyouth.net

办公地址：民生金融中心 E 座 711 室（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附件：1.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委员会成员名单

2.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3.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要求

4.《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5.《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推荐评选表》

6.《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7.《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8.《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 委员会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洪涛 团市委副书记
桂 生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 成 员:**高梅芝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张庆武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
刘炳全 团市委宣传部部长
林 宇 团市委统战部部长
郑 雄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
李 婧 团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时 萍 团市委机关工作部副部长
杜新峰 团市委企业工作部部长
张秀峰 团市委大学中专工作部部长
佟立成 团市委中学和少年工作部部长
陈炳具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
杨 斌 北京青少年网络文化发展中心主任
张 腾 北京青少年艺术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 2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 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高梅芝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张庆武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主任:陈 凯 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李杨阳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干部

刘冬林 团市委组织部干部

附件 3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

1.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推荐评选表(附件 5)。
2.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附件 6)。
3.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一句话简介、300 字突出事迹概括、2000 字推荐材料。
4.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 推荐人选电子版 1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蓝底、白底各一张)、个人生活或工作照一张、身份证复印件。
6. 公示情况证明。
7.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地区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的证明。
8.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加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附件 7)。
9. 推荐企业负责人,需加报《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8)。

二、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1.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地区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2. 推荐人选一句话简介、300 字突出事迹概括、2000 字推荐材料,要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

3.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院”院士或其他重要社会兼职的请在《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推荐评选申报表》中“学习和工作简历”一栏内注明。

4. 个人自荐的,《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附件 6)中“呈报单位意见”一栏应盖所在区局级单位团委公章,并由区局级单位团委出具公示证明。

5. 推荐部门团委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 4),确定一名专职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

6. 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三、格式要求

1. 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第 1、2 项表格需 A4 纸一页,双面打印。

2. 文字材料用 A4 纸型,页边距上下 3.17cm,左右 2.54cm;行间距 28 磅;标题为“XXXX 事迹材料”,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不加重;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重,中文数字排序;二级标题小三号仿宋字体加重,阿拉伯数字排序;正文小三号仿宋字体不加重;页码用阿拉伯数字,下方居中,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不加重。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兼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简要事迹	分类	是否京籍	是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注：“分类”项请根据参选人事迹进行相关如下分类：

1. 政法管理；2. 农业生产；3. 教育科技；4. 宣传文体；5. 社会建设与志愿公益；6. 环保交通；7. 经济管理与工业生产；8. 其他

附件 5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推荐评选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称		文化程度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件号码						
学习和工作简历	自高中起逐条写起,例如“2000.09—2003.07 ××高级中学学生 2003.09—2007.07 ××大学××专业本科”					
主要事迹	简要概括,不超过 300 字					

曾获表彰奖励情况	所获市级以上荣誉,例如“2008.01 获北京市先进工作者”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2. 青年自荐的,需征求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附件 6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第三十二届“北京青年五四奖章”				
主办单位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							
主要事迹							

呈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7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 生育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国税、地税)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需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随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